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5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323,952,000.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5,14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已经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 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收益 6,631,815.65 元；募集资金使用 1,295,683,124.23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689,884,048.2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支付发行费用余款及印花税 5,799,076.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00,691.4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42,317.22	131,881.20	68,988.41	62,892.79	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尚无需使用全部募集资金
合 计	342,317.22	131,881.20	68,988.41	62,892.79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21,071.28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笔资金尚在使用中。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为确保公司 30 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

期进行，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1 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实际借用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00,691.42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亿元，合计募集资金节余 634,900,691.4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8.1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剩余资金将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募投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上网公告附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02210012 号）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881.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98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98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2015年			57,472.67	
						2016年1-6月			11,515.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131,881.20	131,881.20	131,881.20	131,881.20	131,881.20	68,988.41	62,892.79	2017年6月30日